

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广州市弈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服务 360活动 事宜达成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1名歌手、3名乐手 进行相关演出及服务，为进一步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尊信执守。

一、活动基本信息

- 1、服务地点：深圳龙华新区高尔夫大道1号 观澜湖度假酒店
- 2、服务时间：2017年12月7日 16:00 调音、演出-21:00 结束

二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：¥15500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- 2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到2017年12月22日前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全款，即金额为：¥15500 元，即大写人民币：壹万伍仟伍佰元整。本次项目乙方提供普通发票。
- 3、甲方需按合同指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款项，如果逾期未能支付，则按每日千分之五缴纳乙方滞纳金
- 4、如有额外增加费用，甲方须在活动结束后连同合同款一起支付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

收款人全称：广州市弈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城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3602 0314 0920 0922 424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活动期间的工作，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工作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效果提出要求。
- 2、活动期间乙方相关人员饮用水及休息室由甲方提供，工作时间内保证乙方演员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- 3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合同制定的集合时间及地点。
- 4、如对乙方演员原定的工作有所增加或更改，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通过协商得到乙方同意方可否实行。
- 5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人员如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而导致无法就岗，乙方应当提前与甲方沟通替补，不可临时现场缺人。
- 6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活动全额费用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协议中规定的工作。
- 2、乙方准时、保质地配合甲方化妆师或自行完成化妆、现场演出工作，确保达到预期最佳效果。
- 3、现场如遇到需与其他方的协调事宜，应马上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出面进行协调。
- 4、乙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员透露与劳务费用有关的内部事宜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- 5、工作时间内，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 20 分钟准备就位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。
- 6、活动开始前 10 分钟，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做好准备工作，活动时间内，演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现场。
- 8、甲方如向乙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额外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所定条款，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得终止合同，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治原因以及展会主办方因素等原因）而取消或变更活动的情况下，甲方需在活动前7天通知乙方。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，甲方负责赔偿。乙方演员因不可抗力因素（重大疾病、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或战争等）而未能准时到达活



动现场，则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，帮助甲方找到替补演员。
甲乙双方如在不条件或无不可坑力的情况下取消该活动，涉及毁约赔款合同总额。

六、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进行补充条约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签署当地仲裁委员会，依现行仲裁规则进行裁决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广州市奔星范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

